

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予以停職者，其生效時點如下：</p> <p>(一)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，其職務當然停止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發生停職效力。</p> <p>(二)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停職者，自懲戒<u>法庭所為裁定</u>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。</p> <p>(三)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<u>三</u>項或其他法律規定停職者，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，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。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六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予以停職者，其生效時點如下：</p> <p>(一)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，其職務當然停止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發生停職效力。</p> <p>(二)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停職者，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。</p> <p>(三)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停職者，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，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。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規定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，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，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。</p>